

# 南京大学学生委员会工作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实现学生代表大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依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南京大学学生委员会是南京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代表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代为行使其部分职权。

**第三条** 学生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要带头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密切联系广大同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职权

**第五条** 学生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会长1名，副会长和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在院系级党委的领导和院系级团委的指导下，学生委员会委员经基层学生会以民主程序推荐，由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会长、副会长由学校团委提名，在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党委正式任命。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学生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南京大学学生委员会采取会长负责制，副会长协助会长负责学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会长团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

**第八条** 学生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第九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在涉及学生会的重大问题上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学生委员会会长、副会长，增补或撤销学生委员会委员；

（三）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选举产生参加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监督学生会工作，听取学生会每学期工作计划，审议学生会每学期工作总结；

（五）监督学生会主席团，对有重大失职或过错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有权按照《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相应条款的

程序提出罢免；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委员**

**第十条** 委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在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三）品行端正，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任何不及格科目，遵守社会公德，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爱校荣校，关心学校建设发展，有较强的全局观念、议事能力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够有效反映广大同学的正当合理诉求，充分发挥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一条** 委员的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就学生委员会行使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三）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实行监督；

（四）参加学生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交流、参访等活动。

## **第十二条 委员的义务：**

(一) 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按时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和活动；

(二) 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 认真贯彻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在服务广大同学、传播校园正能量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四) 密切联系广大同学，忠实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同学的合理意见和正当诉求，做好服务工作，接受同学监督。

## **第十三条 委员资格的终止：**

(一) 委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其资格自动终止；

(二) 委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会长团进行考核审查并报学校团委批准后，撤销其委员资格；

(三) 委员所在班级或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委员义务的，由会长团进行考核审查并报学校团委批准后，撤销其委员资格；

(四) 委员任期内多次无故缺席学生委员会相关活动的，由会长团进行考核审查并报学校团委批准后，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委员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院（系）团委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补选

推荐候选委员，经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相同。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学期应至少由会长召集 1 次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由会长团提议，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以委托副会长召集并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由会长团在学校团委的指导和听取委员广泛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学生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时，应按照既定议题进行讨论，不得临时增加或减少议题。主持人对会议讨论的结果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会长团应派员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会议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委员会的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须经应到会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条**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需提交有院（系）团委签章的请假条，经学生委员会会长团同意方可请假。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拟决定事项之前，委员应广泛听取普通同学意见，充分做好民主协商工作。经充分协商之后，在全体会议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对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对于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应当遵从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学生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应及时予以提交。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